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12年11月9日高市社兒福字第11270639200號函訂定，自113年1月1日實施

壹、目的：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育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協助維持家庭功能，以降低社會成本，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第23條、第31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

參、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二) 已達就學年齡，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前項所稱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衛生福利部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未註記者按評估完成日起1年內認定有效）或發展遲緩（含疑似）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1年內認定之）者；所稱身心障礙兒童係指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伍、補助項目：

一、療育訓練費

(一) 補助對象至下列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

- 1、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含核准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經本局認可辦理之早期療育訓練單位。
- 2、設立於本市，並依本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核作業須知申請且經審查核可之自費療育單位。

(二) 補助對象至前款第二目所指自費療育單位應注意事項：

- 1、自費療育單位需經審查合格，並依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

(<https://early.kcg.gov.tw>) 公告之合格名單，始可成為本市民眾申請本市療育訓練費用補助之依據。

2、執行療育人員應依發展遲緩兒童個別化需求訂定適切「療育服務計畫」，經說明且家長同意後執行。並訂有成效評估方法及工具，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情形。

3、申請本市療育訓練費用補助時，家長應同步填寫成效回饋問卷（必備文件），俾提升家長參與療育訓練及確保單位服務品質。

二、療育交通費：補助對象至合法立案之公、私立之早期療育機構（含核准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社會福利機構）、經本局認可辦理之早期療育單位、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所列之衛生單位及經本市審查核可之自費療育單位進行早期療育項目所衍生之交通費用補助。

陸、補助標準：

一、療育訓練費：兒童至規定之自費療育單位，進行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療育訓練，如：音樂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及心理治療……等早期療育項目，以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

二、療育交通費：兒童至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早期療育項目，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200 元整（同 1 天於同 1 處進行 2 次以上療育，以 1 次計），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2,000 元；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000 元。

三、以上各項補助金額應合併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000 元整，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000 元整，經本局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之兒童，其補助標準比照低收入戶。

四、本補助不包含掛號、診察、門診、急診、評估、藥品、雜支等非屬療育訓練費規定項目之費用。

五、本補助不得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重複申請。

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補助對象於當月完成療育訓練後，申請人應於完成訓練次月起 3 個月內備齊應備文件向本市早療個管中心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為之。

二、前述所稱申請人，係指補助對象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補助對象之人。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辦理。經地方政府指定之療育單位得協助彙整相關申請案件。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發展遲緩（含疑似）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三) 繳費收據正本。

(四) 已達就學年齡但未入小學就讀者，應檢具暫緩入學證明。

(五) 申請「療育交通費」，應檢具註明療育訓練日期證明表（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並註明療育項目及療育日期）。

(六) 申請「療育訓練費」，應於療育訓練費用收據註明單月金額、療育項目及療育日期，若於醫療（事）機構及治療所進行自費療育訓練者，應檢附「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回饋問卷」。

(七)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八) 同月份須合併申請，如當月已申請過，不論費用是否已達最高補助金額，均不再受理第 2 次申請。

(九) 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7 日內補件辦理；倘未補件，經書面通知未於文到 15 日內補件者，得不予補助。

捌、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或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三) 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四)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二、如有溢領或重複領取相關補助者，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

(補助對象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補助對象之人)、補助對象或渠等之繼承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按月扣抵申請人、補助對象或渠等之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補助款項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三、本局得視需要派員訪視並且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相關單位抽調紀錄，申請人若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或以虛偽之證明及資料申請本補助者，得不予補助或追繳溢領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